

	頁次
一二三〇(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一).....	50
一二三一(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一).....	51
一二三二(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週轉基金(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一).....	51
一二三三(十二). 會所貸款償還日期之改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一).....	52
一二三四(十二). 次長薪給問題: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一).....	52
一二三五(十二).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一).....	53
大會據第五委員會建議所作其他決定:	
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程序(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項目四十七)	
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之委員會與其他輔助機關委員與代表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四十一).....	53

一一三七(十二).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案查本大會對於各會員國分擔聯合國經費辦法及規定會員國分擔會費最高限額問題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十四(一),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三八(三),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六六五(七),

茲查會員國分擔會費最高限額前此規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為百分之三三·三三, 當時聯合國會員國計有六十個,

復查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已有二十二個新會員國獲准加入,

又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已將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加入聯合國之第一批十六個新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併入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之經常分攤比額表內, 用以減低各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 但繳納會費數額最高及最低之會員國百分比會費不在減低之列,

鑒悉現有迦納、日本、馬來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六個新會員國, 其百分比會費尚未經會費委員會規定, 亦未併入會費百分比額表內,

茲決定:

一. 在原則上, 任何會員國所分擔之聯合國經常費用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 會費委員會為日本、摩洛哥、蘇丹、突尼西亞所規定之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百分比會費以及為迦納與馬來聯邦規定之一九五七年度百分比會費均作為聯合國雜項收入;

三. 會費委員會在編製一九五八年度及以後各年度之會費比額表時應採取下列步驟;

(a) 會費委員會為迦納、日本、馬來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所規定之一九五八年度百分比會費應併入一九五八年度會費百分比額表內; 為求實現此事起見, 應利用上開六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總額按比例核減所有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 但繳納最低限額會費之會員國除外, 同時並應計及國民每人平均最高限額原則及會費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

十月一日開始之屆會內審核各國對該委員會以前所作建議之申訴後須作之核減；

(b) 在今後會費比額表適用之三年期間（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如有新會員國獲准入會，會費委員會應再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繳費最多國家之攤額；

(c) 嗣後會費委員會應陸續建議必要適當步驟，以完成上述核減；

(d) 各會員國百分比會費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八(十二).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內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五次報告書²中關於該審計報告書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九(十二). 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³

二.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二次報告書⁴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⁵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四次報告書⁶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一(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⁷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六次報告書⁸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二(十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⁹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單行本 (A/3599)。

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3710。

³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 (A/3590)。

⁴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07。

⁵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A (A/3591)。

⁶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09。

⁷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B (A/3696)。

⁸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15。

⁹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C (A/3622)。